

证券代码：871719 证券简称：德润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迎宾南路 2102 号华侨宾馆附楼 4 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廖中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7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8 年度工作思路及工作计划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报告了 2017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并提出了 2018 年的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2017 年度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7 年公司运营情况，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项说明，编制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公司制订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华敏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敏 黄雪韬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公告编号：2018-010

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